

摘要：汽车融资租赁是一种新型的大额分期购车方式，其通过引入出租服务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特性，租赁结束后将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的现代营销方式，可以理解为“先租后买”。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具有投资回收周期长、风险控制难度大、法律保护不足等特点，因此在实践中可能面临多种法律风险。本文从直接融资租赁和回租融资租赁两种基本模式出发，分析了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遇到的四种主要法律风险：租金拖欠风险、车辆被盗抢、毁损或灭失风险、合同诈骗风险和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建议。

关键词：汽车融资租赁；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然而，在购买汽车时，由于价格较高、维修保养费用较多等原因，许多消费者面临着经济压力和选择困难。为了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购车需求和偏好，各类金融机构纷纷推出了各种创新型的购车方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汽车融资租赁。

汽车融资租赁是一种新兴的购车方式，简单来说，就是消费者通过向专业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和月度固定金额（包含利息）来取得使用权，在合同期满后支付尾款取得所有权。这样一来，消费者可以在享受使用权利时逐步支付购买价款，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最终拥有所有权；而专业机构则可以通过收取利息和尾款来获取收益，并通过控制所有权来规避部分风险。

目前，在我国市场上主要存在两种类型的汽车融资租赁模式：直租和回租。直接是指承担出售方角色（即卖方）与承担出租方角色（即买方）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是指承担出售方角色（即卖方）与承担出租方角色（即出租人）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以及承担出租方角色（即出租人）与承担承租方角色（即承租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两种模式的区别在于，直接融资租赁中，汽车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汽车生产商或经销商购买汽车，并将其出租给消费者；而回租融资租赁中，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先从消费者处收购其已有的汽车，并将其再次出售给消费者。

无论是哪种模式，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都具有投资回收周期长、风险控制难度大、法律保护不足等特点，因此在实践中可能面临多种法律风险。本文从直接融资租赁和回租融资租赁两种基本模式出发，分析了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遇到的四种主要法律风险：租金拖欠风险、车辆被盗抢、毁损或灭失风险、合同诈骗风险和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建议。

## 二、汽车融资租赁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

### (一) 租金拖欠风险

租金拖欠是指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租金，导致出租人的收益受损。这是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中最常见也最直接的法律风险，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一是承租人自身经济状况恶化，无力支付后续的租金；二是承租人对合同条款不满意，故意拖延或拒绝支付；三是承租人对车辆质量或服务不满意，以此为理由要求减免或免除部分或全部的租金；四是承租人将车辆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导致权利义务关系混乱。针对这种风险，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经济状况、职业状况等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评估，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客户，并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租赁方案和收费标准。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租金的支付方式、时间、金额、逾期利息、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要求承租人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担保物，以增加承租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动力和约束力。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及时跟踪承租人的还款情况，对于逾期未付或拒付的承租人，及时采取催收、沟通、协商等措施，如有必要，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或留置权等担保权利。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核对账目，确认双方无争议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并向承租人出具结清证明。如有争议，则应及时解决或诉诸法院。

### (二) 车辆被盗抢、毁损或灭失风险

车辆被盗抢、毁损或灭失是指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中，由于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车辆所有权或价值受到损害。这种风险会给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一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等导致车辆损坏或消失；二是社会事件如罢工、暴乱、战争等导致车辆被没收或破坏；三是刑事案件如盗窃、抢劫、诈骗等导致车辆被盗取或转移；四是民事纠纷如交通事故、债务纠纷、婚姻家庭等导致车辆被扣押或查封。

针对这种风险，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在签订合同之前，对车辆的品牌、型号、配置、价格等进行合理的选择和评估，避免选择过于昂贵或容易引起争议的车辆，并要求承租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联系

方式，以便于后续的跟踪和管理。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车辆的保管责任、保险责任、损害赔偿等条款，并要求承租人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并将出租人作为第一受益人列入保单中，以便于在发生风险时及时获得赔偿。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并安装GPS定位系统或其他追踪设备，以便于在发生风险时及时找回或锁定车辆。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收回车辆并办理过户手续，并向承租人出具结清证明。如有争议，则应及时解决或诉诸法院。

### （三）合同诈骗风险

合同诈骗是指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中，由于一方或双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对方误信并签订不利于自己的合同。这种风险会给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带来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一是承租人使用假冒或盗用的身份证件、驾驶证、银行卡等进行申请，并以此骗取车辆或租金；二是承租人提供虚假的收入证明、工作证明、住址证明等，以此夸大自己的还款能力或信用状况；三是承租人故意隐瞒自己已经出售或抵押了车辆，以此欺骗出租人；四是出租人提供虚假的车辆信息、合同条款、收费标准等，以此欺骗承租人。

针对这种风险，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承租人提供的各种证件和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核实，并与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信息共享和比对，以排除假冒或盗用的可能性。

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并要求承租人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并在必要时增加见证人或公证机构的参与，以确保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和认可。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及时跟踪承租人的还款情况和车辆状态，并定期向承租人发送账单和催款通知，并在必要时采取拨打电话、上门访问、发送律师函等措施，以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核对账目，并向承租人出具结清证明。如发现合同诈骗的情况，则应及时收回车辆，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 (四) 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风险

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是指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中，由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一致，导致合同形式与实质不符，从而引发法律纠纷。这种风险会给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和信誉风险，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一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以融资租赁的名义进行高利贷或洗钱等违法活动；二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存在误解或欺诈，导致承租人认为自己是购买而非租赁车辆，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三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存在疏忽或不慎，导致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不完整，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针对这种风险，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在签订合同之前，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确认，并要求双方提供有效的证据和文件，以证明其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与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信息共享和备案，以防止恶意串通或欺诈。

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并要求双方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并在必要时增加见证人或公证机构的参与，以确保双方对合同形式和实质的理解和认可。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及时跟踪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和车辆状态，并定期向双方发送账单和催款通知，并在必要时采取拨打电话、上门访问、发送律师函等措施，以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核对账目，并向出租人和承租人出具结清证明。如发现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情况，则应及时收回车辆，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三、结语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新兴的汽车消费模式，具有灵活性、便捷性、经济性等优势。但是，由于该业务涉及多方主体、多种权利义务、多个环节等复杂因素，也存在着各种法律风险。因此，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应当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同时也尊重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双赢的局面。同时，汽车融资租赁公司也应当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完善，及时调整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和需求。只有这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才能在中国汽车市场中持续发展和壮大。